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杰

電話：06-3901202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dxtongja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946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0946765A00_ATTCH1.pdf、0946765A00_ATTCH2.pdf、0946765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儲備評閱委員」
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90156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招募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之正式數學教師擔任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全國共400名（附件1）。

三、為確保閱卷品質，教師須全程參與兩階段各1場次培訓會；第一階段將於107年10月舉辦，第二階段將於108年2至3

月舉辦，每場次為期1天。其報名資訊如下（附件2）：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彙整該校報名表（附件3）後逕行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周小姐，電話(02)7714-8576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會前寄發紙本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至錄取名單及場次分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篩選規劃，不受理場次異動。

(四)迴避原則：為維持閱卷公平性，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四、請核予參與培訓會之教師公假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支；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

五、本案如有疑義亦請逕洽該校周小姐，電話(02)7714-857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8-08-23
09:46:01
電子公文